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74167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辦理貴縣議會第16屆第4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：
建請林地造林獎勵金標準請比照農地休耕補助標準辦理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2月6日屏府農林字第096024514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森林法規定，林地應為林用，且無農地休耕補貼之相關規定適用；有鑑於各獎勵造林計畫之時空背景不同，政策目標亦有所區隔，且涉及全國通案政策之公平性，經數次會議討論及審慎分析財政收支，實不宜提高獎勵金額度。

正本:屏東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屏東縣政府